**解剖实训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XL-TSJY-202507**

**采购计划文号：[2025]36030号、[2025]36029号**

**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

7、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

8、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623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86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1](#_Toc2845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8](#_Toc188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_Toc2121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1](#_Toc16642)**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解剖实训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14 :00](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L-TSJY-202507

**项目名称：**解剖实训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元）：519300**

**最高限价（元）：5193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备注 |
| 1 | 解剖实训室提升改造项目设备采购 | 1批 | 519300 | 包括教室扩音系统、理化板中央实验台、移动录播教学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25日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527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朱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462710

质疑联系人：周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4627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

传 真：0571-85024997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晓冬、陶晓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67630

质疑联系人：葛梅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967630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核心产品** | 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教师端，含智慧黑板)；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认定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 **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 **所属行业** | | 1 | 多媒体讲台 | | 工业 | | 2 | 教室扩音系统 | 随身无线麦 | 工业 | | 3 | 接收机 | 工业 | | 4 | 功放 | 工业 | | 5 | 音响 | 工业 | | 6 | 理化板中央实验台 | | 工业 | | 7 | 理化板中央实验凳子 | | 工业 | | 8 | 理化板实验边台 | | 工业 | | 9 | 移动录播教学系统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移动录播教学系统学生端联动屏 | | 工业 | | 11 | 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教师端，含智慧黑板)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 | 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学生端）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四条第（二）项规定：  **工业行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投标人拟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B不同意分包。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本项目要求提供演示，演示由投标人事先提供录制演示视频（具体演示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要求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视频以介质存储（U盘）一份并且密封包装（外包装上要求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演示视频字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可邮寄，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邮寄地址：浙江省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 徐小玲收 0571-87967630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提供的演示视频无法正常播放的，责任自负。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产品、材料、包装、安装调试、税费等）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除招标文件有特别规定，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B2楼1107室（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徐小玲0571-87967630。**（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供应商自行承担邮寄风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15**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总额为计算基数。（不足2000元按2000元收取）  （2）各区段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成交金额 费率  100万元以下 1.05%  100-500万元 0.77%  备注：（1）本项费用在报价表中不单列报价子项，由供应商自行在企业运营成本等或各单价中列支。（2）由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3）**中标人逾期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须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收款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华浙广场支行  银行账号：331066090018170036304 |
| **16** | **其他注意事项** | **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无法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澄清等材料的，可在各环节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将相关材料发送至以下邮箱：ZJXL87967630@126.com** |
|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8** | **投诉受理部门** | 采购监督机构名称：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留和路527号  联系人：唐老师  联系方式：0571-85241882 |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指重要指标，“”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询问、质疑、投诉

####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4.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6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4.7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参加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

11.1.3联合协议（如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2.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偏离表；

11.2.9技术偏离表；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1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本项不作为无效标评审内容）

####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0.5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要求：“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供应商放弃成交的，须赔偿专家评审费、代理机构场地费、资料费、通讯费、人工费等不低于成交价金额1.5%（多余上缴国库）。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 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

29.2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内容** | | **数量** |
| 1 | 多媒体讲台 | | 1套 |
| 2 | 教室扩音系统 | 随身无线麦 | 1套 |
| 3 | 接收机 | 1套 |
| 4 | 功放 | 1套 |
| 5 | 音响 | 2套 |
| 3 | 理化板中央实验台 | | 6套 |
| 4 | 理化板中央实验凳子 | | 40把 |
| 5 | 理化板实验边台 | | 9套 |
| 6 | 移动录播教学系统 | | 1套 |
| 7 | 移动录播教学系统学生端联动屏 | | 2套 |
| 8 | 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教师端，含智慧黑板) | | 1套 |
| 9 | 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学生端） | | 2套 |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参数** |
| 1 | 多媒体讲台 | 1.规格：1140\*820\*1000mm（±30mm） 2.选用1.2mm优质冷轧钢板，经数控设备加工而成，表面除油、酸洗、磷化、防腐、防锈、钝化后静电喷塑，色彩牢固，经久耐用，灰白色（主体）+橡木（扶手、装饰板）； 3.上柜体：讲台实木扶手及背板选用高档橡木精细加工而成，表面增光处理。桌面选用E1级环保高密度防火板，耐酸碱、防火、防潮、耐划伤、纹路精美。显示器翻转设计，角度可根据教师身高或光线强弱调整倾斜角度。键盘向外翻转，键盘托有调节挡板，可根据键盘大小调整位置，固定键盘。内部面板可开孔安装中控，方便教学设备使用。面板有鼠标槽，方便鼠标闲置时放置。柜体背面开有通风散热孔； 4.下柜体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国标19英寸机架，上下可调节托盘，轻松应对各种尺寸的设备，前侧对开门设计，留有小窗口，方便各种设备的操作。讲台后侧上下两门均可打开，方便设备安装维护。柜体正面及左右两侧开有精美通风孔； 5.一把钥匙控制整个讲台，翻转开启显示器盖板，键盘托盘可翻转，右侧抽拉隐藏式视频展台；对开下柜门，操作相应的设备；（可选装IC卡电子锁和漏电保护装置）； 6.讲台整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整体高度适中，显示器角度可调，白灰色和实木色双色彩合理搭配，精致优雅，美观大方，高度集成。上下分体式设计，便于维护、搬运和仓储； 7.上柜体内可安装：17-24寸液晶显示器，键盘、鼠标、中央控制器面板、电源插座、视频展台； 8.下柜体内配有可调节托盘，可安装电脑主机、中央控制器主机、DVD、卡座、功放、话筒主机等设备。 |
| 2 | 教室扩音系统 | 扩音套装含：1个随身无线麦+一个接收机+一个功放+两个音响 一、接收机技术参数: 1.接收器尺寸:420\*190\*50MM（±30mm） 2.频率范围:640-699MHz 3.频道数:60\*2 4.工作频率:500-980MHZ 5.接收灵敏度:-94dB 6.频率响应:30Hz-20KHz 7.信噪比:>96dB 8.失真度:<0.01% 9.功能范围:>100dB 二、无线麦技术参数: 1.频率范围:640-699MHz 2.频道数:60\*2 3.输出功率:10-13dBM 4.频率响应:30Hz-20KHz 5.灵敏度:8mV 6.失真度:<0.01% 7.手持显示方式:LCD+背光屏 8.音头:动圈式 三、功放技术参数： 1.电源电压：210-220V，50-60Hz 2.音乐峰值功率：1200W（±10%） 3.额定输出功率4欧：120W+120W（±10%） 4.额定输出功率8欧：80W+80W（±10%） 5.频率响应范围：20Hz~20KHz-1dB 6.额定消耗功率：300W（±10%） 四、音响技术参数： 1.功率：50W-150W 2.峰值功率：350W（±10%） 3.频率响应：50Hz-20KHz 4.阻抗：6Ω（±10%） 5.灵敏度：90±3dB |
| 3 | 理化板中央实验台 | 1.规格：长1800mm\*宽1000mm\*高800mm；（±30mm） 2.全钢结构。 3.台面：采用国内≥12.7mm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为了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性能满足或优国家标准。投标人应针对以上台面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柜体板：柜体可采用0.8~1.2mm厚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自动流水线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抗冲击，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折弯成型。 5.主体框架：60\*40\*1.5mm（±0.2mm）方钢制作，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表面喷塑。 6.滑轨：三节式导轨，表面经环氧静电喷涂，耐腐蚀，在90mm范围内可轻触抽屉自动回流。 7.铰链：带阻尼铰链，与柜体水平面角度＜15°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 8.可调脚：专用注塑可调脚，防潮、防滑、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
| 4 | 理化板中央实验凳子 | 不锈钢方凳： 1.尺寸：300mm\*400mm\*450mm（±30mm），方凳。 2.采用国标304不锈钢制作而成，厚度1.2mm（±0.2mm）。  3.凳腿方管外径27mm（±3mm），卷边折弯，焊接处抛光打磨，不割手。  4.凳脚需加装塑料防滑脚套，不伤地面。 |
| 5 | 理化板实验边台 | 1. 规格：长1000mm\*宽600mm\*高800mm；（±30mm）。 2.全钢结构。   3.台面：采用国内≥12.7mm厚实芯（双面）理化板台面，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25.4mm。为了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产品需通过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各项性能满足或优国家标准。投标人应针对以上台面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符合参数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柜体板：柜体可采用0.8~1.2mm厚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自动流水线静电喷涂，高温固化，抗冲击，全自动数控折弯机一次性折弯成型。 5.主体框架：60\*40\*1.5mm（±0.2mm）方钢制作，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表面喷塑。 6.滑轨：三节式导轨，表面经环氧静电喷涂，耐腐蚀，在90mm范围内可轻触抽屉自动回流。 7.铰链：带阻尼铰链，与柜体水平面角度＜15°时，柜门即可自行关闭。使用过程中无噪音、耐腐蚀。 8.可调脚：专用注塑可调脚，防潮、防滑、耐腐蚀，可根据室内地坪适当调整柜体高度。 |
| 6 | 移动录播教学系统 | 一、移动推车 1.整车采用一体化、模块化设计，方便扩充功能组件，方便安装、使用，维护。 2.立柱采用加宽加厚铝合金结构，前后两面开有T型槽，可加装其它设备,麦面涂层做防刮处理。 3.立柱顶部配置云台托架，可上下移动调节。 4.可搭配多种显示器，上下调节。固定架Vesa接口，可进行左右及俯仰30度摆动。 5.车体附带五金台面板，可放置鼠标键盘等物品。人工学把手，与台面一休化，方便单手推动 6.整车可以满足15度倾斜测试，≥80kg的行走测试。 7.车体转警水平360度旋转，双节多方位调节;垂直60度调节。 8.活动关节带阻尼装置，配合气压活动臂，支持任意角度拉动，悬停，单手轻松操作。 9.支持多种摄像机安装，支持多线束内部穿线，整车隐藏式走线设计，整体干净整洁。 10.车体底部采用四轮与箱体结合一体化设计，配套脚轮采用静音轮设计带脚刹装置。 11.箱体附带抽屉，可放置物品。配套前开门设计，方便放置内部产品及调试。 12.箱体内置双层隔板设计，可拆卸，可移动。 二、近景相机 1.采用72.5°高品质超广焦镜头，光学变焦达到12倍。 2.采用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的高品质HD CMOS传感器，可实现至少1920x1080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输出帧频可达30fps。 3.支持 POC（Power Over Cable）和 POE（Power Over Ethernet）一线通功能，电源、视频、音频、控制四线合一，1080p 高清视频传输距离至少100 米以上。 4.采用 72.5°高品质超广角镜头，光学变焦达到 12 倍。  5.使用 R485 串口，可对摄像机的所有参数进行远程控制。 6.支持3G-SDI接口，有效传输距离至少100米（1080p30）。SDI、网络两路可同时输出。  7.支持 AAC 音频编码，音质更佳，带宽占用更小。 8.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9.支持网络多路视频码流输出（第一码流、第二码流）。 10.高信噪比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可有效降低在低照度情况下的图像噪声，同时应用 2D 和 3D 降噪算法，大幅降低了图像噪声，即便是超低照度情况下，依然保持画面干净清晰。 三、全景相机 1.采用1/2.8英寸、207万有效像素 CMOS 传感器, 支持输出1920x1080@60fps图像。 2.支持网口音视频编码输出，且需支持H.265/H.264两种视频编码标准，音频支持AAC编码标准。必须支持RTSP、RTMP、Onvif协议。 3.支持HDMI+3G-SDI两路高清输出, 网络编码可与HDMI和SDI同时输出图像。 4.同时具有2D和3D降噪算法，降低图像噪声，图像信噪比≥55dB。 5.采用高品质超广角镜头，最大视角≥72.5°，光学变焦≥12倍，数字变焦≥16倍。  6.需同时支持RS232+RS485两种协议的串口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VISCA、PELCO-D/P多种协议的对摄像机进行控制；支持网络VISCA协议控制。 7.支持图像冻结功能。 8.云台转动范围，水平：±170°，垂直：-30°~+90°。转动速度范围，水平：1.7°~ 100°/s，垂直1.7°~ 69.9°/s 9.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200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0.1°。 10.支持音频LINE IN输入，摄像机可对音频进行编码。 11.支持本地存储功能，可通过USB扩展存储器直接录制视频。 12.支持水平、垂直翻转功能，适应吊装要求 13.DC 12V输入，功耗≤12W 四、录播主机系统 1.录播主机采用一体化硬件ARM+DSP设计，非工控机加装采集卡方式，纯嵌入式系统架构，易用易维护，无需外接电脑就能在本地接上鼠标和显示器进行导播操作，彻底摆脱PC； ★2.要求主机为液晶触控一体化设计，不小于15.6寸高清触控屏，实时进行示范批注、导播控制，操作轻松简单； 3.不小于1路HDMI,1路SDI输入，输入分辨率至少1920x1080@60fps，≥1路HDMI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至少1920x1080@60fps； 4.支持不少于1路Line in音频输入和1路Line out音频输出，采用3.5mm接口，1路Line in，3.5mm接口，1路内置全向麦克风，1路内置无线麦接收端，2路内置扬声器； 5.主机需支持WIFI功能，模块内置设计，支持WIFI 6； 6.主机需具备≥1路USB3.0接口，支持移动硬盘拷贝文件、设备调试和接入USB摄像头等功能； 7.主机需支持不少于1路Line in音频输入和1路Line out音频输出，采用3.5mm接口； 8.主机需内置图传模块； 9.内置≥40000毫安大电池，2路摄像机供电输出，无需外接移动电源，使用更加便携。 10.视频编码需支持H.264，标准的流媒体MP4文件格式；音频编码AAC，互动音频编码支持OPUS和ISAC编码；录制视频码率500Kbps～40Mbps可调，音频声道、采样率、位数、码率可调，至少支持码率128K。 11.支持导播录制和示范录制，示范录制的文件自动保存到示范教学目录； ★12.支持画板功能，可对拍摄的画面进行实时批注；**（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3.支持用户在主机上随时查看已录制视频总容量，便于用户清楚了解主机硬盘使用情况。 ★14.录制的视频文件格式支持标准MP4，并且可自定义分片录制时长30-240分钟。（**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15.支持无线投屏，可实现教学一体机和安卓大屏的投屏与反向触控； 16.支持硬盘录像满后选择循环覆盖和停止录像。 17.支持插入移动硬盘或U盘进行录像 18.支持FTP远程自动上传录像，录制停止后自动上传视频文件到FTP服务器，支持定时上传和断点续传。 19.支持实训示范操作画面的实时观看； ★20.实训示范操作主界面功能按钮采用悬浮球设计，老师操作时只需点击悬浮球即可呼出功能按钮进行操作；老师无操作时自动隐藏，避免干扰实时拍摄画面的展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1.支持简易示范和全功能示范，支持理论讲解和实操讲解； 22.支持实操巡视和示范回看； 23.支持倒计时、直播、互动、摄像机变焦、变倍和云台控制等功能； 24.示范视频回放支持逐帧播放； ★25.支持同时对2个不同视频进行对比演示及批注截屏保存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 ★26.所投录播一体机具有由“国家电子计算机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复印件。 |
| 7 | 移动录播教学系统学生端联动屏 | 1.规格，不小于55英寸液晶显示。 2.存储内存：不小于8GB。 3.运行内存/RAM： 不小于2GB。 4.CPU架构：四核A55。 5.背光方式：直下式/DLED。 6.WIFI频段：2.4G。 7.CPU核心数：四核。 8.HDMI2.0接口数：3个。 9.USB2.0接口数：1个。 10.配顶吊式安装支架。 |
| 8 | 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教师端，含智慧黑板) | 一、软件功能参数 ★1.必须采用无器质性病变和无缺失的中国人体连续断层真实数据重建三维人体，必须为无节段性数据缺失的断层数据。确保原始数据人阑尾正常、牙齿正常、睾丸正常。**（需提供功能截图）** 2.数字人体横断面间距：头部和颈部为≤0.5mm，其中颅底部必须≤0.1mm，其他部位为≤1.0mm，断层总数据必须＞2100层。具有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真实人体断层图像，能够任意放大与缩小，分辨率≥0.18mm×0.18mm/像素。 3.必须结合真实医学数据精确的重建人体，包含至少6000个以上不可再分的解剖结构。每个解剖结构都必须加注文字说明及关键结构标注，并带有英文名称及英文发音，以满足英语教学的需求。 ★4.该产品必须具有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断层解剖学、临床病例、3D人体标本、解剖学微课、自主学习七大模块，以满足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断层解剖学以及临床应用的教学需求。**（需提供功能截图）** 5.该系统可窗口化、最大化显示。 6.系统内根据教学大纲，将人体的器官组织以全真三维模型的形式展示，能够放大、缩小并以任何角度旋转观察。包括俯视效果和仰视效果。 ★7.系统内横、矢、冠三个断面各断层内解剖结构做好圈画标注，方便查看各解剖结构在断层中的位置和范围，横、矢、冠三个断面与三维解剖结构可在同一界面显示，并且横、矢、冠三个断面与三维解剖结构相互关联，点击三维或断层任意结构位置，其他各区域均有同步响应。**（需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8.系统内设预置位功能，方便老师根据教学内容建立磁贴，在讲课过程中快速调用设置好的三维人体结构，各预置位磁贴内包含对应解剖结构的组织学切片图片。 9.系统具备单独显示、剥离、恢复、染色、透明、查找、发音、随手画等功能。 10.老师可根据教学需求在三维人体结构上自行添加三维标注，并可对标注内容进行注释，以方便教学。 ★11.系统内局部解剖学内容需按照局部解剖学教材设定，可按层次逐层剥离,并标识解剖切口，且保持浅筋膜、深筋膜完整，方便学生了解各部位层次和毗邻关系。**(需提供功能截图)** 12.该系统内解剖学微课模块需包含系统解剖学微课、局部解剖学微课、断层解剖学微课，数量不少于100个。系统解剖学微课内容包含神经传导、运动演示、血液循环途径等内容。局部解剖学微课需为真实局部解剖操作演示视频，包括头、颈、胸、腹、盆（男、女）、上肢、下肢、脊柱，视频内容详实展示操作手法步骤以及各部位层次和解剖结构毗邻关系。断层解剖学微课需将断层与CT/MR影像对照讲解以方便学生学习。 ★13.该系统自主学习模块中，课件内容需由文字、图片、微视频、三维解剖结构四种模式组成，三维解剖结构必须能够360度任意旋转，从而满足课前预习、课后复习，也为临床医生和研究生提供实用的解剖学参考资料。**（需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14.课件内还需按照教学章节配有相应练习题，练习题包含理论练习和标本练习，以达到标本考试的目的。练习题数量不少于1800道。  ★15.断层解剖模块内容需包含真实人体断层、CT/MR影像以及三维结构三个部分，并做好结构标注，且三部分能够相互对应，方便学生由三维解剖结构过渡到断层解剖，再由断层解剖过渡到CT/MR影像，为以后临床影像诊断打好基础。**（需提供系统功能演示）** 16.断层解剖模块CT/MR影像数量不少于1700张。 ★17.系统内临床案例模块需提供临床数据，临床案例数据包含临床病例影像的重建模型、正常人体的模型数据、CT影像、病例描述等。临床病例影像重建模型可与正常人体结构进行对比观察。**（需提供功能截图）** 18.临床案例模块内包含不少于80个实际临床病例。 19.系统内3D人体标本模块需采用真实人体标本进行数字化展示，内容包含系统解剖标本、局部解剖标本。 20.该软件系统通过技术鉴定，以鉴定报告或证书为依据。（提供复印件） 二、硬件参数： 1.屏幕尺寸：≥86寸，屏幕分辨率：≥3840\*2160，亮度≥350 cd/m2，多点触摸系统，可视角度达到175°。内嵌计算机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CPU I5、8G内存、500G固态硬盘、无线网卡、2G独立显卡支持4K输出 2.柔性液晶分子膜黑板，靠书写压力改变液晶分子排列，在自然光照射下反射固定波段的光源以显示字迹，无粉尘、无电离辐射； 2.1尺寸：单板尺寸≥1290\*1161mm，采用两块光能黑板与液晶一体机、电子白板等电子设备进行组合应用； 2.2铝合金外框，四角均采用圆弧设计，有效防止师生碰伤、划伤； 产品功能： 2.3无粉尘、无耗材：配备专用书写工具，贴合使用习惯；也可使用任何硬度适中的物体进行书写，无需任何耗材，杜绝粉尘污染，消除粉尘对老师和学生构成的健康危害； 2.4保护视力：纯自然光反射呈字，无电离辐射，长时间观看不刺激眼睛，保护视力。拒绝自发光呈像或投影呈像形式； 2.5一键擦除：可轻按一键擦除按键，瞬间清除黑板字迹，减少师生擦拭黑板负担； 2.6局部擦除：可使用板擦对书写错误字迹进行局部擦除； 2.7供电：书写及显示过程无需任何电量，仅擦除时消耗微弱电量；可外部电源供电，用于字迹清除，无需手动更换电池或定期充电；内部备有应急供电系统，在停电情况下仍可进行一键擦除； 2.8状态指示灯：通过不同颜色、闪烁等方式表示擦除、电量不足等工作状态； 2.9实时笔迹同步传输，将书写笔记实时传输到大屏。 |
| 9 | 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学生端） | ★1.为了确保人体解剖学教学的严谨性、科学性、完整性以及系统性，必须采用无器质性病变和无缺失的中国人体连续断层真实数据，重建出三维人体结构，为无节段性数据缺失的断层数据。**（需提供功能截图）** 2.系统横断面间距要求：头部和颈部为≤0.5mm，其中颅底部≤0.1mm，其他部位为≤1.0mm，断层总数据＞2100层。具有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真实人体断层图像，能够任意放大与缩小，分辨率≥0.18mm×0.18mm/像素。 3.三维结构基于真实人体横断层数据重建，需获得不少于6000个不可再分的三维解剖结构。每个结构可以通过自身所在的人体系统进行查找，也可以通过输入名称进行查找，而且人体解剖结构的位置、形态与原始数据保持一致。每个解剖结构都必须加注文字说明及关键结构标注，并带有英文名称及英文发音，以满足英语教学的需求。 ★4.软件界面需简洁、美观、大方，在主界面显示“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断层解剖学”、“解剖学微课”、”临床案例“、“3D人体标本”、“自主学习”七大模块，可按照教学需求快速选择所需的教学模块。(**需提供功能截图)** 5.系统解剖学模块 5.1 系统解剖学目录按照规划教材教学大纲中的要求须分为运动系统、消化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生殖系统、腹膜、脉管系统、感觉器、神经系统、内分泌系统和皮肤。 5.2 人体的三维结构能够放大、缩小并以任何角度旋转观察，包括仰视和俯视效果。对器官组织可以进行单独显示、全部隐藏、剥离、恢复、手动分离、自动分离、染色、框选、透明、查找、随手画、发音等，也可进行背景颜色的切换。 ★5.3 系统内横、矢、冠三个断面各断层内解剖结构做好圈画标注，方便查看各解剖结构在断层中的位置和范围，横、矢、冠三个断面与三维解剖结构可在同一界面显示，并且横、矢、冠三个断面与三维解剖结构相互关联，点击三维或断层任意结构位置，其他各区域均有同步响应，三维结构高亮显示，三个断面相应结构染色标注显示。**(需提供功能截图)** ★5.4 系统须具有预置位功能，按照规划教材教学大纲将常用教学内容提前编排好并以磁贴的方式展示，老师可根据教学内容自主添加磁贴，以满足老师在讲课过程中快速调用设置好的三维人体结构，各预置位磁贴内包含对应解剖结构的组织学切片图片。**（需提供功能截图）** 5.5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系统解剖学预置位磁贴不少于200个。 5.6老师可根据教学需求在三维人体结构上自行添加三维标注，并可对标注内容进行自主编辑，以方便教学需求。 6.局部解剖学模块  6.1 按照局部解剖学教学大纲要求须包括头部、颈部、胸部、腹部、盆部会阴、脊柱区、上肢、下肢八大局部解剖部位，每个部位下的目录按照局部解剖要求进行编排，以满足教学需求。 6.2 按照八大局部解剖学部位设定预置位磁贴以满足老师在讲课过程中快速调用设置好的教学内容。按照局部解剖学教学大纲要求预置位磁贴不少于200个。 6.3 系统具备单独显示、全部隐藏、剥离、恢复、手动分离、逐层剥离、染色、框选、透明、视频、解剖切口、随手画、背景切换等操作功能。 6.4 透明功能：可透明表层凸显出深层与表层的层次关系。透明的程度可自由调节。可方便快捷地实现神经、血管等结构的体表投影。 6.5 逐层剥离功能：按照局部解剖学大纲要求，可按层次逐层剥离，保持浅筋膜、深筋膜完整，方便学生了解各部位层次和毗邻关系。 ★6.6 解剖切口功能：按照局部解剖学大纲要求，在数字人体上绘制出解剖线。**(需提供功能截图)** 6.7 实景微课视频功能：按照局部解剖学大纲要求，每个局部三维解剖部位需有对应的实景解剖视频讲解，三维解剖部位与实景解剖视频相对应，在三维解剖场景下可快速调取解剖部位对应的实景解剖视频。方便学生快速的了解虚拟解剖与实际操作的具体流程及需要注意的事项。 7.断层解剖学模块 7.1 断层解剖学模块按照教学大纲须包括头部、颈部、胸部、腹部、盆部会阴、脊柱区、上肢、下肢八大部位，以满足教学需求。为便于教学预置断层解剖学磁贴不少于70个。 ★7.2 断层解剖模块需包含真实人体断层、CT/MR影像以及三维结构三个部分，在同一界面显示，并做好结构标注，任意三维结构在这三个部分能够相互对应，方便学生由三维解剖结构过渡到断层解剖，再由断层解剖过渡到CT/MR影像，为以后临床影像诊断打好基础。**（需提供功能截图）** 7.3 断层解剖模块CT/MR影像数量不少于1700张。 8.解剖学微课模块须包含系统解剖学微课、局部解剖学微课、断层解剖学内容，数量不少于100个。 9.自主学习模块 9.1 软件系统须参照规划教材编排课件，具有系统解剖学、局部解剖学、断层解剖学内容。 9.2 课件内容须由文字、图片、微视频、三维解剖结构组成。内容丰富、图像清晰、教学实用，能够满足学生进行课前预习、课后复习，也为临床医生和研究生提供实用的解剖学参考资料。 ★10.临床案例模块：系统内临床案例模块需提供临床数据，临床案例数据包含临床病例影像的重建模型、正常人体的模型数据、CT影像、病例描述等。且临床病例影像重建模型可与正常人体结构进行对比观察。**(需提供功能截图)** 11.临床案例模块案例数量不少于80个。 12.系统内3D人体标本模块需采用真实人体标本进行数字化展示，内容包含系统解剖标本、局部解剖标本。 13.相关证书： ★13.1 该软件系统通过技术鉴定，以鉴定报告或证书为依据。（投标文件需提供复印件） 14.不小于55寸多点触控系统，分辨率：≥3840x2160，亮度：≥400 cd/m2。内嵌计算机配置不低于:CPU i5、内存8G、硬盘：500G固态硬盘、WIFI、2G独立显卡并支持 4K 输出。 |

### 商务要求

### 1.供货

（1）交货时，所有货物应保证是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交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的调整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由合同确定。

（3）交货地点：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并负责将该批货物搬运到采购人指定的房间内安装调试完毕，该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起至少3年，免费提供相关质保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中标人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4）质保期满后，中标人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5）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以内；电话技术支持时间：1小时以内；若需上门维修，则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不超过8小时解决故障。若短期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同档次备品备件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 3.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投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中标人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中标人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费用须包含老电表、控电柜的拆改，通讯线路改造等所有相关费用。

（8）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为日后其它系统的对接开放接口，提供接口数据，服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

（9）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如涉及）应接入学校现系统的，由投标人负责对接（对接费用含在标的内）。

**4.培训**

（1）投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2）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3）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5.验收标准**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中标人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中标人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6.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完成后无息退还。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7.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发票开具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成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后支付合同款的60%

（2）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 **8.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须含所有产品、所有辅材、对接、安装调试、运输、搬运、税金、质保、人工等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

### 9.签订合同

本次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浙江特殊教育职业学院签订。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

1.3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属性** |
| 1 | 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已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0-30 | 客观分 |
| 2 | 商务 | 投标人自2022年7月份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业绩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0-3 | 客观分 |
| 3 | 商务 | 所投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移动录播教学系统具有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0-2 | 客观分 |
| 4 | 技术 | 投标人对以下系统所提功能点进行15分钟以内的功能演示（演示内容要求通过录制演示视频并以U盘存储形式提交，详见前附表），评审小组对演示内容符合程度以及演示效果进行评议，无演示不得分。演示内容如下：  **1、三维互动解剖教学平台(教师端)演示内容：**  （1）系统内横、矢、冠三个断面各断层内解剖结构做好圈画标注，方便查看各解剖结构在断层中的位置和范围，横、矢、冠三个断面与三维解剖结构可在同一界面显示，并且横、矢、冠三个断面与三维解剖结构相互关联，点击三维或断层任意结构位置，其他各区域均有同步响应。（0-5分）（评分范围：5,4,3,2,1,0）  （2）该系统自主学习模块中，课件内容需由文字、图片、微视频、三维解剖结构四种模式组成，三维解剖结构必须能够360度任意旋转，从而满足课前预习、课后复习，也为临床医生和研究生提供实用的解剖学参考资料。（0-5分）（评分范围：5,4,3,2,1,0）  （3）断层解剖模块内容需包含真实人体断层、CT/MR影像以及三维结构三个部分，并做好结构标注，且三部分能够相互对应，方便学生由三维解剖结构过渡到断层解剖，再由断层解剖过渡到CT/MR影像，为以后临床影像诊断打好基础。（0-5分）（评分范围：5,4,3,2,1,0） | 0-15 | 主观分 |
| 5 | 技术 | 投标总体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操作说明和质量水平）（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6 | 技术 | 所投产品中的系统功能介绍及维护方案（评分范围：4,3,2,1,0） | 0-4 | 主观分 |
| 7 | 技术 | 条款满足情况：   1.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二、技术参数的全部条款（要求提供功能演示的条款除外）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满分，标★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一般条款（未标★和▲的条款）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参数中如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0-20分） 2. 针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三、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得满分，存在任意一条负偏离均不得分。（0-2分） | 0-22 | 客观分 |
| 8 | 技术 | 投标人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对各个环节（供货、运输、安装调试、交付等环节进度安排控制）及针对项目进度的保障措施（0-4分）（评分范围：4,3,2,1,0） 2. 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方案（0-3分）（评分范围：3,2,1,0） | 0-7 | 主观分 |
| 9 | 技术 | 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制定完善的使用培训方案，服务力量和服务保障、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等措施）（评分范围：3,2,1,0） | 0-3 | 主观分 |
| 10 | 技术 |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方式、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能力）（评分范围：5,4,3,2,1,0） | 0-5 | 主观分 |
| 11 | 技术 |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情况下，所有产品质保期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0-3 | 客观分 |
| 12 | 技术 | 政策功能:对所投产品是否取得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进行评价给分（已列入强制要求的除外）。所投产品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所投产品取得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0-1 | 客观分 |

备注：（1）商务分、技术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2）投标人评审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报价分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5排序与推荐。**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数量：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3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等于4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2家；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5家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关于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或材料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提供联合协议的。

**4.2.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有效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响应的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8）要求提供样品的项目，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即标注“▲”的条款）或样品不全的；

（9）投标人存在串通行为或虚假响应的；

（10）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IP地址、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3）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报价的；

（5）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本条款为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签订合同文本；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为： ，标项：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元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 | | | | |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履约保证金**

1.比例：合同金额的 %，即人民币（大写） 元（¥ ）。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提交时间：

4.退还时间及条件：

**五、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质保期**

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八、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

**备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双方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附件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澄清（承诺）等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商务偏离表………………………………………………………………（页码）（8）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1.3联合协议（如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5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偏离表；

2.2.8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评标标准提供资料。）**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1** |  |  |  |
| **2** |  |  |  |
| **……** |  |  |  |

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商务要求除外）的全部要求进行响应填写，如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要求必须在偏离表中列出，否则视为完全响应。

3.偏离情况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同级财政部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十一、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浙江信镧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如 项目（项目编号： ）中标，我公司将自中标（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金额）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如逾期支付，我单位愿意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违约金。

附：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开票信息 | 发票抬头： | 开户行： |
| 地址： | 开户账号 |
| 税号： | 电话：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需开票类型 | 请在括号里打勾选择：增值税普票（ ） 增值税专票（ ）  备注：若不选择开票类型，默认开具增值税普票。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承诺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如有）…………………………………………………（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交货期**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其他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③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④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